**教育移动应用专项治理及备案工作的相关说明**

**一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**（教育APP，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）是指以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为主要用户，以教育、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，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、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。

1.不是针对教育系统开发，但被教育系统广泛应用的不是：微信、学习强国。特例：教育钉钉，是为教育进行了个性化开发的，算教育App。

2.继续教育的App也算教育App，如尚德。但社会考试类的不算，如驾照、公务员。区分标准看两点：一是是否有学历教育，二是职教部门是否指导或管理。

 3.通用类的工具不算，如有道词典；但专用类的工具算，如有道少儿词典。

 4.所有的教育阶段都算、校内校外的都算、素质教育和学科教育都算。

**微信公众号**不需要进行使用者备案。但如果单位使用“微校”打卡，需要进行使用者备案

**二、专项治理及备案的对象**：自主开发（自研）、自主选用（自用）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APP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。**强制和推荐**的都需要进行备案，学生自发使用不算（学校、教师自发强制学生使用是违规的）。

 **强制使用**，即单位要求学生使用，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App。一般而言，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会与教学、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。作业类App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。**推荐使用，**即单位通过行政手段对App进行宣传推广，但实际未与教学、管理、服务行为进行绑定。

 自主开发仅在本单位使用的，需要进行需求侧（使用者）备案，提供给外单位使用的，还要进行供给侧（提供者）备案。需求侧备案由学校集中备案。

**三、专项治理的目标任务**：解决当前教育APP应用中存在的问题（传播有害信息、广告丛生；应用泛滥、平台垄断、强制使用），从供给侧（APP提供者）和需求侧（APP使用者）两端进行规范。